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政府 函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明彥  
電話：03-3322101#6113  
傳真：03-3341478  
電子信箱：07411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字第10200850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正、副本均含附件

主旨：函轉內政部102年4月1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及生效後，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之處理原則案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明：102年4月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3846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縣肢體傷殘協進會、社團法人桃園縣盲人福利協進會、社團法人桃園縣脊髓損傷者協會、社團法人桃園縣視障輔導協會

副本：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使用管理科(無障礙小組、變更使用執照組各承辦員)(均含附件)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郭建志

聯絡電話：02-87712702

電子郵件：bm96080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38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20803846a附件.pdf)

主旨：檢送本部102年4月1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及生效後，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之處理原則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2年3月1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2413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5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童副署長室、建築管理組、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建築管理組(黃副組長仁鋼、楊科長哲維、張技士志源、郭技士建志)

2013-04-09  
交 09:25:43 章

A050400\_使用管理科\_102/04/09



1020085031

有附件

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及生效後，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之處理原則案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年4月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第105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參、主席：謝組長偉松

記錄：郭建志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結論：

案由：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類組，依本辦法規定檢討無障礙設施設置項目、設置標準及其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處理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

建築技術規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前申請及取得建造執照之非公共建築物，於領得使用執照後申請變更為公共建築物；或原核定公共建築物申請變更為他種公共建築物之用途使用者，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條附表3及第4條附表4應檢討「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無障礙）設施」項目時，其無障礙設施設置項目、設置標準及提具改善計畫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無障礙設施之設置項目：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9點辦理。
- 二、各項無障礙設施之檢討標準：各設置項目應符合申請當時（即現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
- 三、替代改善方式：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

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依前二點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確有困難者，得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 10 點所示改善原則辦理改善；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3 項及該原則第 11 點規定擬具替代改善計畫，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組設之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諮詢、指導及審核事宜，並依審核結果於變更使用執照核定施工期限內改善完竣。

陸、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